

文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文市监发〔2022〕32号

文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安全生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 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实施细则

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管，强化安全责任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》、《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》、《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精神，落实安全生产“部门监管”、“属地管理”、“综合治理”等各项措施，特制定我局安全生产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实施细则。

一、宋忠辉局长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；分管安全的负责人武学副局长是安全生产工作综合监管的责任人，对安全生产工作负组织领导和综合监管领导责任；其他各中

队负责人对各自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。

二、局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对本局安全生产工作负总责，并履行以下职责：

（一）认真贯彻党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、政策和法律、法规及上级党委、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会议、文件，把安全生产纳入党委、政府工作重要议事日程。

（二）经常了解安全生产工作情况，分析安全生产工作形势，有针对性地开展重大安全生产活动和重点检查指导工作。

（三）研究并解决有关安全生产及安全工作方面的重大问题、事项及重大隐患（重大危险源）的整改，增大人力、物力、财力投入，为生产安全和安全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条件。

（四）适时主持召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成员会议，听取安全工作汇报，重点部署安全工作，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中的突出问题。

（五）按照“谁主管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督促各所分管负责人和其他负责人抓好分管工作中的安全生产工作。

文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3月1日

